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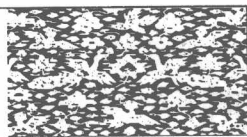
何廣棧 著

碩堂文存五編

何廣棧題



C53
201056



碩堂文存五編



作者：何廣棧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碩堂文存五編／何廣棧作．——初版．——臺北

市：里仁，民 93

面：公分

ISBN 986-7908-48-1（平裝）

848.6

93016172

· 本書經作者授權在全世界出版發行 ·

何 廣 棧 著

碩堂文存五編



校對人：作者自校

發行人：徐秀榮

發行所：里仁書局（請准註冊之商標）

台北市仁愛路二段98號5樓之2

電話：2391-3325 · 2351-7610 ·

2321-8231

FAX：3393-7766

E mail：lernbook@ms45.hinet.net

排版：帛格有限公司

印刷所：傳興印刷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01572938「里仁書局」帳戶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五月初版

本書編號：

000473

參考售價：平裝 360 元

ISBN 986-7908-48-1（平裝）

目次

東晉釋道安對佛經辨偽學之開創及其成就與影響 ----- 1

壹、緒言 ----- 1

貳、釋道安之生平及其《綜理眾經目錄》 ----- 3

參、釋道安對佛經辨偽學之開創，兼論其辨偽態度、方法
與成就 ----- 7

肆、釋道安對後世佛經辨偽學發展之影響 ----- 12

伍、結語 ----- 19

明清學者補《元史藝文志》考 ----- 25

壹、緒言 ----- 25

貳、本論 ----- 27

參、附論 ----- 55

肆、結語 ----- 60

陳寅恪教授與中國俗文學研究 ----- 67

壹、緒言 ----- 67

貳、陳寅恪對變文之研究 ----- 68

參、陳寅恪對彈詞之研究 ----- 76

肆、結語 ----- 88

略談考據方法及其在學術研究之運用 ----- 97

壹、引子 ----- 97

貳、考據、考據學、考據方法	98
參、考據方法在學術研究中運用及示例	101
肆、小結	107
陳振孫子學目錄學考論	109
壹、《解題》子錄之分類	109
貳、《解題》子錄著錄書名之方式	115
參、《解題》子錄撰寫解題之義例	116
讀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札記	133
壹、「景獻」考	133
貳、《春秋二十國年表》撰人考	135
參、任貫小考	137
肆、張九成與釋宗杲交游考	138
伍、王長孺、王休父子事迹小考	142
陸、呂南公里籍考	146
柒、蕭子顯非齊豫章王蕭嶷之孫辨	148
捌、《唐餘雜史》應稱《唐餘錄》	149
玖、《百官公卿表》一百四十二卷乃李燾所續撰考	152
拾、范祖禹乞賜劉恕家《資治通鑑》考	155
拾壹、何烈事迹續考	159
拾貳、臧梓小考	161
讀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續札	165
壹、張弧及其著作小考	165
貳、武珪、趙至忠生平小考	170

參、傅雱事迹雜考-----	174
肆、羅畸生平事迹雜考-----	177
伍、宋匪躬小考-----	182

讀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詩類》札記----- 185

壹、《毛詩故訓傳》非漢河間王博士趙人毛公撰，兼考毛萇即小毛公-----	185
貳、鄭玄《詩譜》舊注乃徐整、太叔裘合撰-----	187
參、北宋有三劉字-----	188
肆、李樗字迂仲，又字若林-----	189
伍、盧文弨校注《直齋書錄解題》有未盡允愜處-----	190
陸、葉適所撰〈黃文叔詩說序〉-----	191
柒、《王氏詩總聞》之作者及其時代-----	191
捌、王質入吳、入蜀之年代-----	192
玖、錢文子事迹考-----	193

讀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語孟類》札記----- 195

壹、宋世設科取士《孟子》始稱經考-----	196
貳、許勃、王存考-----	199
參、黃祖舜、沈大廉及其《論語》著述考-----	202
肆、張九成與釋宗杲交游考-----	205
伍、陳耆卿「嘗主麗水簿」說辨正-----	205

談「虬戶銑谿體」

——讀《直齋書錄解題》札記-----	213
--------------------	-----

呂昭問小考

——讀《直齋書錄解題》札記 -----217

尤袤與陳振孫之學術情緣 -----219

南宋有兩「陳振孫」

——讀《陳容墳志》、《陳容墓志銘》書後 -----223

讀三史《儒林列傳》札記 -----231

壹、《史記·儒林列傳》「家人言」、「司空城旦書」解
-----231

貳、《漢書·儒林傳》「此欲復爲新垣平也」解 ----236

參、《後漢書·儒林列傳》薛漢「坐楚事辭相連，下獄
死」考 -----238

「昔方朔睹昆明下灰，令問西域取決」考

——讀隋釋法經《大隋眾經目錄》札記 -----243

一篇會通儒佛思想之至文

——周敦頤《愛蓮說》讀後 -----249

介紹《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 -----255

曉雲法師之教學生涯與教育事業 -----261

談「香江三堂」 -----271

羅香林教授事略

——為悼念羅教授逝世廿週年而作-----275

附：羅香林教授著作目錄-----279

詩書畫兼擅之涂公遂教授-----281

蔡輝龍教授《兩漢名家畋獵賦研究》序-----285

《禪畫與人文教育》序-----287

與張弓教授論學書-----289

附錄：答何廣棧教授論學書 張弓-----292

東晉釋道安對佛經辨偽學之開創 及其成就與影響

壹、緒言

中國古典目錄學書籍之撰作可謂遠源而流長，考班固《漢書·藝文志·兵書略》載：

（漢）武帝時，軍政楊僕摭遺逸，紀奏《兵錄》，猶有未備。

是西漢武帝時已有古典目錄學之著作，楊僕紀奏之《兵錄》，殆其權輿也，惜楊書已不傳。

及後，踵其事而編撰古典目錄者，則有劉向《別錄》、劉歆《七略》，與班固《漢書·藝文志》。《漢書·藝文志·序》載：

至（漢）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要，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略〉，有〈六藝略〉，有〈諸子略〉，有〈詩賦略〉，有〈兵書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今刪其要，以備篇籍。

是《漢志·序》所載「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要，錄而奏之」者，即指劉向撰《別錄》事；「今刪其要，以備篇籍」者，乃班固自言據《七略》以編《漢書·藝文志》事^①。向之《別錄》，其後多散佚，存者僅十篇，即：〈戰國策書錄〉、〈管子書錄〉、〈晏子敘錄〉、〈孫卿書錄〉、〈韓非子書錄〉、〈列子書錄〉、〈鄧析書錄〉、〈關尹子書錄〉、〈子華子書錄〉、〈說苑敘錄〉^②。而劉歆《七略》亦散佚，然其內容大體仍幸存班固《漢志》中^③。

中國佛典目錄學之著述，其淵遠亦甚長遠。惜隋費長房《歷代三寶記》卷十五著錄之秦釋利房《古錄》一卷、西漢劉向《舊錄》一卷、東漢迦葉摩騰《漢時佛經目錄》一卷、曹魏朱士行《漢錄》一卷，皆屬偽作，近人梁啟超〈佛家經錄在中國目錄學之位置〉^④、馮承鈞〈大藏經錄存佚考〉^⑤等文辨之明矣。《歷代三寶記》所著錄上述諸書，大抵皆兩晉南北朝人所偽撰，而今亦並亡。

中國佛典目錄第一部專著，厥為西晉竺法護之《眾經錄目》。法護，梁釋慧皎《高僧傳》卷第一〈譯經〉上有傳，而其書則《歷代三寶記》卷十五亦著錄。據史載，護公精通西域文字，曾攜大量梵本經典詣晉，致力翻譯。梁僧祐《出三藏記集》卷第二〈新集撰出經律論錄〉第一載護公所譯佛經共一百五十四部、三百九卷。《眾經錄目》一書，應為護公著錄其一己譯經之目錄，惜已不存^⑥。

至東晉，則有釋道安編撰《綜理眾經目錄》一卷。《出三藏記集》卷第十五〈道安法師傳〉第二載：

自漢暨晉，經來稍多，而傳經之人，名字弗記。後人追

尋，莫測年代。安乃總集名目，表其時人，銓品新舊，撰爲經錄。眾經有據，實由其功。

此處所謂「撰爲經錄」者，即指編撰《綜理眾經目錄》。道安斯《錄》，其後亦亡。所幸南朝梁時，此《錄》尚存，僧祐乃據以增訂而成《出三藏記集》。

又考《出三藏記集》卷第二〈序〉載：

法輪屈心，莫或條敘。爰自安公，始述名錄。銓品譯才，標列歲月。妙典可徵，實賴伊人。敢以末學，嚮附前規，率其管見，接爲新錄。兼廣訪別目，括正異同，追討支、竺⑦，時獲異經。安《錄》所記，則爲未盡。今悉更苞舉，以備錄體。

揣此〈序〉末「安《錄》所記，則爲未盡。今悉更苞舉，以備錄體」數語，則知安《錄》固存祐《錄》之中。

綜上所述，倘吾人試持中國佛典目錄專著，以與中國古典目錄學書籍相比況，則竺法護之《眾經錄目》可比楊僕《兵錄》及劉向《別錄》，而道安《綜理眾經目錄》可比劉歆《七略》，是則僧祐《出三藏記集》，乃班固《漢志》之儔也。《七略》亡，其書存於《漢志》；安《錄》亡，其書存於祐《錄》。兩者事例，如出一轍。南宋鄭樵於《通志·校讎略》嘗發「書有名亡實不亡」之論⑧，《七略》、安《錄》之例，足證漁仲之精識及爲論之確鑿。

貳、釋道安之生平及其《綜理眾經目錄》

知人論世，乃孟子以來學人治學所遵循之方法。最早爲道

安撰傳者，厥爲釋僧祐。《出三藏記集》卷第十五即有〈道安法師傳〉。然梁釋慧皎《高僧傳》卷第五〈義解〉二亦有〈晉長安五級寺釋道安〉。後人研治道安生平，有僅徵引皎公所撰之傳，並視之爲第一手資料者；究其實，乃因未悉祐公已早著先鞭矣。余又嘗考《高僧傳》卷十四慧皎自撰〈序錄〉，中云：

沙門僧祐撰《三藏記》，止有三十餘僧，所無甚眾。

據是，則皎公必先已參考祐公〈道安法師傳〉而撰安傳，是則祐、皎兩人撰傳孰先孰後，固曉然矣。

僧祐所撰〈道安法師傳〉，凡三千餘言；皎公之撰，增至四千餘言，則皎之所撰，固較祐公爲富贍。惟二公所撰〈安傳〉，皆研治道安生平不可或缺之史料，吾人似不宜於二者間有所軒輊，並作抑此揚彼之舉也。

茲爲節省篇幅計，僅將近人比丘明復《中國佛學人名辭典》「道安」條逐錄如下，俾作知人論世之參考。

道安，晉比丘，通稱釋道安。扶柳（河北冀縣）魏氏子。少年出家，敏睿逸倫，研習經論，恒有卓識。長事佛圖澄，博通三藏，淹貫孔、老。澄寂，義學之徒悉來歸投。會石氏亂起，乃率眾南徙，並分張徒侶，宏化四方，身共餘人駐錫襄陽，日事禪講。六時禮懺，更立規章以爲依據，東土佛法由斯轉盛。秦王苻堅聞其名，驅十萬之眾攻陷襄陽，迎之入關，居五級寺，事以師禮，咨以國政。以建元二十一年（三八五）二月八日寂於居所，壽七十二。安手有肉瘤隆起，世稱印手菩薩。

道安生平簡介如上。至道安《綜理眾經目錄》，僧祐已采之入《出三藏記集》中。今檢祐《錄》卷第五〈新集安公注經及雜經志錄〉第四載：

安爲《錄》一卷。今有。

足證安《錄》，梁世猶存，故祐公得以參用而撰其新錄。

祐《錄》同卷又云：

此土眾經，出不一時。自（漢）孝靈光和已來，迄今晉康寧二年，近二百載。值殘出殘，遇全出全，非是一人，難卒綜理，爲之《錄》一卷。今有。

上述一段文字，梁啓超於〈佛家經錄在中國目錄學之位置〉文中認爲乃安《錄》自序語。余細揣文意，亦以任公之言爲然。是則安《錄》固成於東晉孝武帝寧康二年（三七四）。唯祐《錄》「寧康」誤作「康寧」，則倒文耳。

有關安《錄》一書，其組織與內容，任公亦嘗考論及之。梁文云：

安《錄》今雖云亡，然其全部似已爲祐《錄》采入。讀祐《錄》可以想見安《錄》，猶之讀班《志》可以想見劉《略》也。今略爲爬羅，則安《錄》之組織及內容可考見者如下：

〈本錄〉第一——以譯人年代爲次，自漢安世高迄西晉末法立，凡著錄十七家、二百四十七部、四百八十七卷。

〈失譯錄〉第二——不知譯人姓名者，凡百三十四種。

〈涼土異經錄〉第三、〈關中異經錄〉第四——亦無譯人

姓名，但能知其譯地。涼土五十九部、七十九卷，關中二十四部、二十四卷。

〈古異錄〉第五—此蓋從大經中摘譯單篇者，後此所謂「別生」也，凡九十二部、九十二卷。

〈疑經錄〉第六—安公鑑別認為偽造之經，凡二十六部、三十卷。

〈注經及雜經志錄〉第七—皆安公所注群經及其他關於佛學之著述，凡十八種、二十七卷。

據梁文，則安《錄》凡分〈本錄〉、〈失譯錄〉、〈涼土異經錄〉、〈關中異經錄〉、〈古異錄〉、〈疑經錄〉、〈注經及雜經志錄〉七錄。語云：「創始者難為功。」故余以為如安《錄》者，論其內容則涵蓋面廣，囊括至富；論其組織則分類縝密，排比合宜。且安公所為書，前無所承，一空依傍，則其創闢之富，持較劉《略》，尤有過之。蓋劉《略》仍於其父之《別錄》有所借鑑，而安《錄》則於護《錄》應無可取資也。

至安《錄》之成就，後人評論之者仍以祐公為最早。前文曾引及祐公所評者二條，茲再檢祐《錄》，祐公於其書卷第一〈出三藏記集序〉中又推譽安公及此書，曰：

昔安法師以鴻才淵鑒，爰撰經錄，訂正聞見，炳然區分。

同書卷第四〈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第一又云：

尋大法運流，世移六代，撰注群錄，獨見安公，以此無源，未足怪也。

據上補引之二條以觀，則祐公既以「鴻才淵鑒」稱安公，又謂其書「以此無源」，即指前無所承，則祐公於道安其人其書亦可謂推崇備至矣。

梁任公於安《錄》亦表由衷之佩服，於前引之梁文中，任公云：

安《錄》雖僅區區一卷，然其體裁足稱者蓋數端：一曰純以年代爲次，令讀者得知茲學發展之迹及諸家派別；二曰失譯者別自爲篇；三曰摘譯者別自爲篇；皆以書之性質爲分別，使眉目犁然。四曰嚴真偽之辨，精神最爲忠實。五曰注解之書別自爲部，不與本經混，主從分明，注佛經者自安公始。凡此諸義，皋牢後此經錄，殆莫之能易。

是任公固洞悉安《錄》勝處及其對後世之影響，是以其文不惟對安《錄》之成就作條分縷析，而於文末且對安《錄》之影響更予以「皋牢後此經錄，殆莫之能易」之褒譽。

梁氏於文中又推譽曰：

安《錄》是將當時所有佛經之全部加以整理、有組織有主張的一部創作，故其書名爲《綜理眾經目錄》。

斯亦任公經深入研究及鞭辟入裏之分析後，所給予安公極高之評價。

參、釋道安對佛經辨偽學之開創， 兼論其辨偽態度、方法與成就

如上所述，西晉竺法護《眾經錄目》雖爲中國佛典目錄專

著之權輿，然其書所著錄者僅屬一己翻譯佛經之成果，故其內容必無與於佛經之辨僞。護公寂後，其弟子聶道真亦撰有同書名之《眾經錄目》一卷。聶書內容乃以著錄護公譯經為主，而兼記其賡續而撰之譯作^⑨，故其書亦必不涉於辨僞，且聶書已佚，惟《歷代三寶記》卷六則嘗著錄之。中國佛典目錄學著作，至東晉安公，始於其書中開創〈疑經〉一錄。是故余謂中國佛典辨僞學導夫先路之開創者乃釋道安，此說殆無疑義也。

又考《出三藏記集》卷第五〈新集疑經僞撰雜錄〉第三載：

《長阿含經》云：「佛將涅槃，爲比丘說四大教法。若聞法律，當於諸經推其虛實，與法相違，則非佛說。」又《大涅槃經》云：「我滅度後，諸比丘輩抄造經典，令法淡薄。」種智所照，驗於今矣。自像運澆季，浮競者多，或憑真以構僞，或飾虛以亂實。昔安法師摘出僞經二十六部，又指慧遠道人以爲深戒。古既有之，今亦宜然矣。

據是，則僧祐亦將佛經辨僞創闢之功歸諸安公。

至道安辨別佛經之疑僞，其態度若何？余嘗細考祐《錄》卷第五〈新集安公疑經錄〉第二載安公所撰〈序〉，則知其辨僞態度至爲堅決。安〈序〉云：

外國僧法，學皆跪而口受。同師所受，若十、二十轉，以授後學。若有一字異者，共相推校，得便擯之，僧法無縱也。

經至晉土，其年未遠，而喜事者以沙糝金，斌斌如也，

而無括正，何以別真偽乎！

農者禾草俱存，后稷爲之嘆息；金匱玉石同緘，卞和爲之懷恥。安敢預學次，見涇渭雜流，龍蛇並進，豈不恥之。今列意謂非佛經者如左，以示將來學士共知鄙倍焉。

案：安〈序〉凡分三段：首段以印度經師授經示例，指出有其極謹嚴之一面。〈序〉中「一字異者，共相推校」，則知其謹；「得便擯去，僧法無縱」，可見其嚴。蓋去偽存真之立場與態度，乃治佛經者所應有事。次段言經至晉土後，喜事者「以沙糝金」，故偽經從外表觀之則「斌斌如也」，應可炫人眼目，惟其爲禍之烈，則足以誤導群生，是以於偽經尤須括正，以斥其贗。末段以「涇渭雜流，龍蛇並進」爲喻，言佛經中既見真偽參雜，則道安引以爲恥，故願以后稷、卞和爲法，力辨偽經之譌，且決志與將來學士共相鄙背。如上所述，足見安公辨偽態度之堅決。

有關安公所辨二十六部、三十卷之疑經，其書目則祐《錄》卷第五〈新集安公疑經錄〉第二全載之。茲不妨轉錄如次，藉觀安公辨別疑經實況。

《寶如來經》二卷 南海胡作。或云《寶如來三昧經》。

《定行三昧經》一卷 或云《佛遺定行摩目捷所問經》。

《真諦比丘慧明經》一卷 或云《慧明比丘經》，或云《清淨真諦經》。

《尼吒國王經》一卷 或云《尼吒黃羅國王經》，或云《黃羅王經》。

《胸有萬字經》一卷 或云《胸現萬字經》。